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（需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永利水行（供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购销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货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计（元）	备注
1	矿泉水	380ML	156	箱	32	4992	
合计总价						4992	

合计大写：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小写）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（¥4992.00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，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

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: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(岑溪市)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,乙方将合同、货物发票交甲方,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,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,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由双方协商同意后,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党校



电话: 0774-2584129

乙方:岑溪市永利水行



电话: 0774-8226633

账户名称:岑溪市永利水行
开户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帐号: 400612010108948183

签约日期: 2026 年 3 月 2 日